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參採充電樁、停車場經營業等產業公（協）會反映現行有關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所設充電設施應上傳動態資料（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之規定，將使充電樁業者投資之有價資訊無償供其他第三方業者運用，恐有損充電樁市場機制，造成市場不公平情況，並降低其持續投資布建充電樁之意願。為建立充電樁市場商業模式，並鼓勵充電樁業者持續投入於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樁設置，加速我國公共充電樁布建，爰修正第十一條放寬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設施資訊上傳規定，其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p> <p><u>前項充電設施資訊，其傳送或介接至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u></p>	<p>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新增第二項，參採充電樁、停車場經營業等產業公（協）會反映現行有關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所設充電設施應上傳動態資料（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之規定，將使充電樁業者投資之有價資訊無償供其他第三方業者運用，恐有損充電樁市場機制，造成市場不公平情況，並降低其持續投資布建充電樁之意願。為建立充電樁市場商業模式，並鼓勵充電樁業者持續投入於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樁設置，加速我國公共充電樁布建，爰放寬私有民營公共停車場之充電設施資訊上傳規定，其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之資料項目及內容，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p>